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14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4 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10 月 1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绛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4）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5〕12 号 ……（5）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5〕15 号 ……（6）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绛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5〕1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普查的目的和重要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查清绛县“三农”发展现状，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

二、准确把握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间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查责任

成立绛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研究解决普查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合力推进普查顺利开展。各乡镇要尽快组建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做好本乡镇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

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共同组织推进；涉及乡村振兴、农

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务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共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落实经费保障，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科学编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普查经费包括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以及数据采集设备（PDA）购置等相关支出。县财政局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四）做好人员选调，严格普查程序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抽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补贴，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选聘，主要从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干部、网格员、当地居民中选调，或面向社会临时招聘。选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责任心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普查工作。各级普查办公室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必要的普查知识和技能。

四、严格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推进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采用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保障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涉及需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或需作组织处理的，由统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高度重视普查宣传工作，认真抓好策划和组织落实，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全县统一安排，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宣传画、入户宣传礼品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

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创新方式方法

要加快推进普查工作信息化建设，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普查全过程。综合运用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方法，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工作负担。要大力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共享与应用，深化大数据在普查中的融合使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同时要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成果共享，积极推动普查数据在跨部门之间的协同应用和综合治理。

本通知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绛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绛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充实完善非遗保护体系，切实提高我县非遗保护利用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管理、开发和利用工作。

绛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4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绛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规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将《绛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绛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2024年10月版）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关于印发绛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绛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禁煤区和县城建成区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散煤清零，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文件精神，我县以自行改造为主，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

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2025年10月底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1500户。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巩固现有“煤改电”成果，加强“煤改电”供电设施负荷监测与设备运维，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做好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谨慎实施“煤改气”工程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要求，除已列入国家规划在建的农村“煤改气”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增农村“煤改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证设施平稳有效运行，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为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用户燃气供应保障，对城镇燃气企业供暖季居民用气差价给予适当补贴。

（三）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在偏远山区可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供暖。

（四）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属地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售后运维服务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改造补贴

根据基本原则，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不再确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实施整村推进计划，农村地区群众意愿自行改造，不在发放设备改造补贴资金。

（二）运行补贴

1.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在供

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10400度）每度电补贴0.1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原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协调职责由县能源局承担，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组织日常调度以及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县能源局具体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负责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

1.各乡（镇）政府职责

各乡（镇）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资金使用管理，协调配合县能源局和有关部门做好改造用户验收和运行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工作，定期汇报进展情况。

2.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供气安全工作，负责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足额配套县级资金，会同县能源局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落实属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执行国家、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供应工作，加强对“煤改电”供电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县融媒体中心、涑水报等主流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

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gxi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